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303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77462_11053037300_1_3777462_11053037300_1.pdf、
3777462_11053037300_1_3777462_110530373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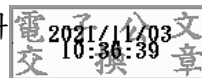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3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37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